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

备忘录

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由立法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决议通过成立，以资助有助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创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项目。这些工作可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从而有利本港的长远经济发展。

2 决议包括下列规定—

- (a) 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基金的款项；
 - (ii) 所有从下列款项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发—
 - (1) 由基金贷出、垫付、投资或以任何形式支付，以资助核准项目的款项；以及
 - (2) 由基金投资的任何款项；
 - (iii) 用以偿还由基金贷出或垫付的款项的还款；
 - (iv) 基金所作投资的售卖得益；以及
 - (v)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及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按照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将基金的款项用于以下用途—
 - (i) 资助那些有助提高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创新及科技水平的项目；以及
 - (ii) 资助那些有助制造业和服务业提升水平及发展的项目；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以及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间所持的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

3 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批准拨款 50 亿元予基金，其后又批准向基金注入以下款项：

- (a)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注入 50 亿元；
- (b)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注入 20 亿元作为资本，透过其产生的投资收入，资助院校中游研发计划下的项目；以及
- (c)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注入 20 亿元，以资助创科创投基金。

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基金的支出预算为 1,257,493,000 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则为 1,783,075,000 元。

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在分目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390,025,000 元，用以支付现有项目费用及年内可能批准的新项目的费用。这笔拨款中，243,040,000 元预留给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行项目。每项需费超逾 3,000 万元的项目均须由财务委员会批准，因此引致的开支会由分目 101 项下拨出等额款项抵销。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在分目 090 院校中游研发计划(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4,500,000 元，用以支付年内可能批准的院校中游研发计划项目的费用。

7 根据政府创新及科技发展方面的新拨款模式下资助的项目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开立的分目，以及为资助创科创投基金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立的分目，其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费用由以下拨款支付：

- (a) 分目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项下的 66,350,000 元；
- (b) 分目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项下的 35,400,000 元；
- (c) 分目 106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下的 20,800,000 元；
- (d) 分目 107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下的 3,600 万元；以及
- (e) 分目 110 创科创投基金公司项下的 2 亿元。

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从投资收入、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及补助金退款所得的收益，预算为 194,836,000 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则为 217,293,000 元。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实际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总目 111 - 创新及科技									
090 院校中游研发计划(整体拨款).....	—	—	—	34,500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	—	—	1,122,161	1,390,025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690,000	334,759	57,300	66,350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344,500	161,046	29,200	35,400					
106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299,700	142,156	16,832	20,800					
107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 中心.....	362,400	183,021	32,000	36,000					
110 创科创投基金公司.....	2,000,000	—	—	200,000					
总目 111 : 总额	3,696,600	820,982	1,257,493	1,783,075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总额(支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820,9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1,257,4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1,783,075</td> </tr> </table>					总额(支出)	—	820,982	1,257,493	1,783,075
总额(支出)	—	820,982	1,257,493	1,783,075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015-16 实际收入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2,221*	155,008	209,000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11,901	4,950	8,293
补助金退款	54,484	34,878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	9,000,000@	—
总额(收入)	68,606	9,194,836	217,293

* 这数额包括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基金现金结余的投资收入，但不包括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后者为数 39,558,000 元，这项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 50 亿元，并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和七月十二日批准再次注资 40 亿元，用以资助院校中游研发计划下的项目和创科创投基金各 20 亿元。合共 90 亿元的款项实际上已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拨入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2,857	2,379	1,812	987	42	7,979
收入	214	165	57	69	195	217
开支	692	732	882	1,014	1,258	1,783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款项前的盈余/(赤字)	(478)	(567)	(825)	(945)	(1,063)	(1,566)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款项	—	—	—	—	9,000	—
盈余/(赤字)	(478)	(567)	(825)	(945)	7,937	(1,566)
期末结余	2,379	1,812	987	42	7,979	6,413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156	114	2*	3*	155	209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9	8	18	12	5	8
补助金退款	49	43	37	54	35	—
收入总额	214	165	57	69	195	217

* 这数额包括基金现金结余的投资收入，但不包括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收入分别为数 56,827,000 元和 39,558,000 元，这两项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创新及科技基金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支出	692	732	882	1,014	1,258	1,783
开支总额	692	732	882	1,014	1,258	1,783

创新及科技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算

	尚未支付的 承担额#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万元 2,740

只包括分目 104 至 107 和 110 的承担额。